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2月6日，公司监事杨霞波因临时资金拆借原因向公司无息借款361,500.00元，截止2016年2月29日该借款已经全部归还，该借款为双方约定的无息借款，无需支付利息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杨霞波为公司监事，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；该议案已提请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杨霞波	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 村委杨家村***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杨霞波为公司监事，是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年2月6日，公司监事杨霞波因需业务费临时周转原因向公司无息借款361,500.00元，于2016年2月29日还清。该借款为双方约定的无息借款，无需支付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约定的无息借款，且借款期限较短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较小，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较大的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该关联方为公司业务部门的主要管理人员，为部门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借款用作短期内的业务费周转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约定的无息借款，借款期限较短，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较小，也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较大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